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7月20日与奥美森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信达证券与奥美森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信达证券委派赵轶、王卿、付敏、马全景、步曦、代诗博、张龙、陆翔宇、郑多海共9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项目组对奥美森进行辅导,其中赵轶任组长。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广东证监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结束。

2、辅导方式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具体如下: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系统的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培训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尽快熟悉科创板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

（3）问题分析与论证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奥美森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奥美森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奥美森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随时与奥美森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奥美森双方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奥美森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奥美森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奥美森进行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理论知识的学习，组织辅导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授课，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奥美森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协助并督促奥美森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奥美森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奥美森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奥美森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奥美森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奥美森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奥美森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奥美森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持续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信达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方、关联交易、董监高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

查。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11、开展境外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访谈工作

信达证券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了境外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访谈工作。核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真实性，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方关系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及财务交易及余额情况。

12、持续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梳理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并通过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等）银行流水中收支情况进行查验。辅导工作小组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事项：一是相关人员提供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二是公司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三是相关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四是相关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3、对奥美森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奥美森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四）辅导授课情况

2021年10月22日，信达证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授课。授课讲解内容包括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科创板推出背景及发行审核流程详解》以及《<证券法>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解读》等专题内容。同时，集中培训内容还包含科创板注册制以来发布的一系列政策解读，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等，辅导项目组就科创板注册制的审核要点进行了现场讲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相关法规学习

辅导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中，部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创板的新要求及新规定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针对此类问题，辅导机构在辅导协议约定和辅导计划确定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增加相关内容的辅导，使上述人员对《刑法修正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全面的认识和掌握，并要求以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现场辅导结束后系统、持续的学习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证券市场知识必读手册》。

2、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员工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关吟秋等个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小家电销售款、废料销售款、租金及水电费、零配件销售款。上述销售因为较为零星、金额较小，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发行人出于款项收取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收取的情形，上述款项已经足额转入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及员工个人代收款项均已回到发行人账户，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均已纳入财务核算。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逐步建立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重点完善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未再发生关联方及公司员工个人代收货款、代付费用或相关款项的情况，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确定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同时尚未投入资金。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项目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因研发中心项目截至目前未开工建设，该项目存在备案失效的风险。项目组已提请公司进行备案延期，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延期。针对非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开工的并取得树涌工业区竣工决算报告但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敦促发行人积极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并在申报前取得。

2、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制度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已有的各项制度、规章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辅导机构从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发行人根据辅导机构的意见，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不断修订更新公司已有的各项制度，并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标准的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项目组成员仍为赵轶、王卿、付敏、马全景、步曦、代诗博、张龙、陆翔宇、郑多海共 9 名辅导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进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同时，以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为主线，进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公司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对上市公司完成辅导对象的考试验收，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评估。完成上述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向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以及

其他相关文件，并申请派出机构对奥美森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项目组成员：

赵轶

赵轶

王卿

王卿

付敏

付敏

马全景

马全景

步曦

步曦

代诗博

代诗博

张龙

张龙

陆翔宇

陆翔宇

郑多海

郑多海

